

113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113.02.7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協辦或合作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

五、訓練計畫實施內容：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為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今年訓練增設【每梯次保有 2 名原住民身分錄取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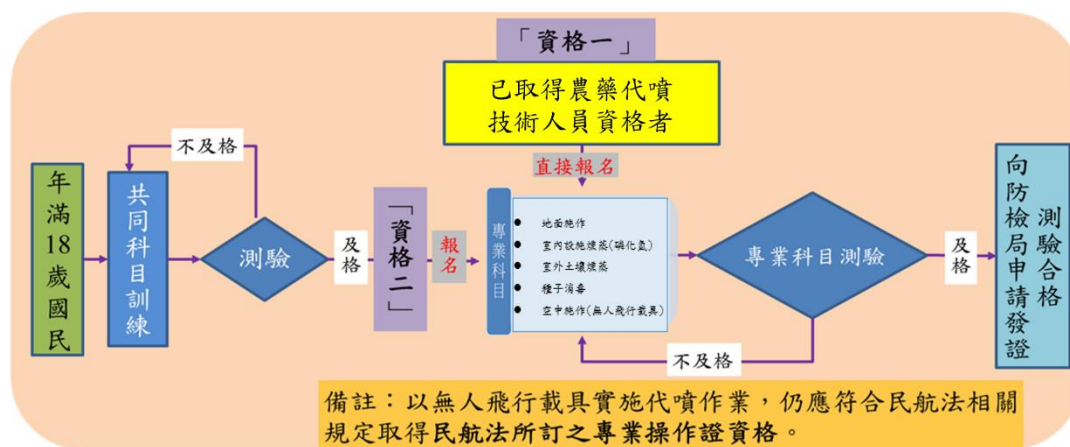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附表 1)：
 - (1)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名額：75 人，達 5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附表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止(名額：48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5 日止。
 - ✧ 第 2 梯：

✧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止(名額：48 人，達 30 人開班)。

✧ 訓練日期：11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6 日止。

(三)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網址：【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報名繳費系統 <https://www.siileec.com/>】。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來電洽詢或至本校辦理(不含例假日)。
3. 報名期限：
- (1)共同科目訓練報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第 1 梯報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 第 2 梯報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止
- (3)依報名順序錄取，審核通過後簡訊通知繳費，完成繳費為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75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48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在合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名經審核無誤報名時，收到繳費簡訊後，請於3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合辦單位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並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4.所列佐證資料)，E-mail至中興大學承辦人電郵(class789@nchu.edu.tw)，中興大學承辦人電話(04-22870840專線)。若採取便利商店繳款者，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class789@nchu.edu.tw)，以便對帳用)
6.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最晚於開訓日前7個工作日電話聯繫訓練承辦人員(04-22870840或E-mail(class789@nchu.edu.tw)告知，並提供退費銀行存摺影本資訊，本校在確認費用入帳後，會於2-3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9.退費規定)。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信件書面與簡訊正式通知，請依開課行前通知與簡訊通知地點作為最後上課地點，以免合辦單位調整教室地點。
9. 退費規定(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實施)：
 - (1) 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基於學員權益，可無息全額退費。
 -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事故(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召集令)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由開班單位決定，無法繼續就讀者。
 - 未達開班人數者。
 - 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致學員權益受損者。
 - (2)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4)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5)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 (6)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
 - (7)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8)退班或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須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郵局及第一銀行不扣匯費30元)，如非本人須簽切結書，辦理時間約工作天一至兩週。恕不接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退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合辦單位網站(網址：請提供合辦單位網站之網址)公告。

(四)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附表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4 月 9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附表 3)：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6 月 5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附表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附表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附表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待農藥所公佈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五)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六)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

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或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可選擇如下下車點，就近鄰近公車：

校門口(興大路) 站名：中興大學 (興大路)	• 統聯客運 73 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 23 路 (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33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35 路 (路線圖)
到國光路側門 站名：中興大學 (國光路)	• 統聯客運 50 路 (路線圖)、59 路 (路線圖) • 全航客運 65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全航客運 158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仁友客運 19 路 (路線圖)
其他臨近路線	• 台中客運 9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 台中客運 41 路 (路線圖) 在建成學府路口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1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 • 台中客運 82 路 (路線圖)、101 路 (路線圖)、102 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 37 路 (路線圖) 在第三分局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3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搭乘高鐵、火車：

臺中火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10-15 分鐘。

1. 高鐵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20-30 分鐘。也可在高鐵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上述方式到興大。

»自行開車：

1. 走 1 號高速公路：

- 1-1. 從王田交流道下，中山路 > 復興路 > 學府路右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2. 從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3. 從中港交流道下，台灣大道(舊台中港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2. 走 3 號高速公路

- 2-1 從中投交流道下(南部上來) > 接 63 號中投快速公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2-2 切換 1 號高速公路(北部下來) > 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此圖說明訪客從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如何到興大（含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圖、市內主要道路圖）

八、訓練課程(含測驗)：

(1)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總時數 8 小時，共 1 天。

訓練日期：113 年 4 月日。(名額:75 人/班，達 50 人開班)

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請以簡訊與行前 E-mail 通知地點為主)

時間 \ 星期	4/9(二)
08:10—8:40	報到
08:40—9:00	課程說明
09:10—10:00	農藥概論(1H) (土環系 何明勳 教授)
10:10—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植病系暨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洪爭坊 副主任)
11:10—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P)
12:00—13:10	午 休
13:10—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土環系 何明勳 教授)
14:10—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H) (農藥所殘留管制組)
15:10—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台中榮總醫院毛彥喬主任)
16:10—17:20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筆試) 16:20—17:20

備註：

1. 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2. 共同科目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校訓練教材。
3.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1)測驗由農藥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2)測驗方式皆於興大筆試，(3)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2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5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實體課程)：總時數 16 小時共 2 天。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06 月 4 日起至 5 日止。(名額:48 人，30 人開班)

第 2 梯：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6 日止。(名額:48 人，30 人開班)

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請以簡訊與行前 E-mail 通知地點為主)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6/4、10/15)	第二天 (6/5、10/16)
07:50－08:10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08:10－0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含 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農藥所資材研發組)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資材研發組)
09:10－10:00		
10:10－11: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農藥所資材研發組)	
11:10－12:00		
12:00－13:10	午 休	午 休
13:10－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專家)	考場佈置(13:00~13:10) 測驗說明(13:10~13:3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 程至鋒、朱祐勳講師)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4.5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100分，60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100分，60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60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附件 1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附件 2 【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2.10.13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附件 3 【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2.10.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報名資訊

1. 報名後請傳送下列電子檔以利審查作業，E-mail 至 class789@dragon.nchu.edu.tw，信標頭【報名農業代噴】
 - (1) 共同科目：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符外交部護照規格 <http://bit.ly/formofphoto>)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須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 (例:改名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彩色掃描檔)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符外交部護照規格 <http://bit.ly/formofphoto>)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 3) 以資格一報名須檢附佐證：防檢局核發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4) 以資格二報名須檢附佐證：取得共同科目訓練及格者(2 年內有效，以欲報名專業技術科目結訓日前有效者為限)，始能參訓；檢附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網頁截圖檔。
 - 5) 其他:依資格需求須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 (例:改名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彩色掃描檔)
2. 線上報名經審核無誤，收到繳費簡訊後，請於3天內用 ATM 虛擬帳戶繳款，或親自至本校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3. **報名方式：**報名表資料 Email 或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iileec.com/>
4. **聯繫方式：**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04-22870840